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9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兆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鈺喬(原名:黃靜瑜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